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查二组对黔南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 和市场行为监督执法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第二巡查组于2021年8月31日至9月3日，对黔南州的3个县进行巡查，共随机抽查9个在建项目。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检查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至9月3日对黔南州的长顺县、罗甸县、龙里县抽查9个在建项目进行巡查督查，长顺县抽查了：绿城·时代中心B1地块项目1-9号楼、长顺县顺城御品项目、黔南州长顺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罗甸县抽查了：黔城时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罗甸县建鼎华城一期建设项目、罗甸县永龙盛世龙泉二期二标31-34号楼项目；龙里县抽查了：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国际城—悦龙东郡一组团五期建设项

---

目、比孟·花园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第Ⅰ标段建筑安装工程、阳光城·望乡（一期）段工程。

从巡查督查情况看，受检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工作部署及安排，开展整治农民工工资拖欠、智慧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证清理等方面工作；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大工程的管理，积极推进《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管理标准化导则》的实施，规范各方主体责任的行为，统一控制实体质量和资料的标准；受检地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基本可控。

本次巡查发现违反市场行为的问题 14 项，工程质量方面存在隐患 27 项，施工安全、扬尘治理、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隐患 64 项，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9 份：其中责令停工整改项目 3 个，责令局部停工整改项目 4 个。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共性问题**

### **（一）建筑市场方面：**

部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未到岗履职履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人员配备不齐。

### **（二）受检项目方面：**

部分项目未配备相应规范和标准；个别项目未建立砼标养室

和同条件养护试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不到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不够了解，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收集整理不完善；对危大工程管理的资料未及时收集归档；塔式起重机械安全装置、限位装置失效，标节混用，附着装置变形或自行加工使用，标节螺栓漏安装或螺母松动，司机操作室操作手柄不灵敏，维保单位现场未做实际维护保养、只做资料存在走形式；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不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TN-S”系统进行设置；楼层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扬尘治理达不到6个100%的要求。

### 三、典型案例

#### 案例一：

项目名称：长顺县绿城·时代中心B1地块项1-9号楼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总监伍小荣、项目经理吴崇彪未到场履职履责。2、9#施工升降机、4#塔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案例二：

项目名称：黔南州长顺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罗光源、项目总监刘正杰未对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履责。2、未按法定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3、临时用电、塔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案例三：

项目名称：罗甸黔城时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总监吴丽萍未到场履职履责。2、塔

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案例四：**

项目名称：罗甸县建鼎华城一期建设项目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徐军、项目总监李忠伦未对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履责。2、14#施工升降机、2#塔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案例五：**

项目名称：罗甸县永龙盛世龙泉二期二标 31-34 号楼项目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经理闫国俊未对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履责，项目总监聂均和未到岗履职履责。2、2#塔吊、1#施工升降机、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案例六：**

项目名称：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国际城—悦龙东郡一组团五期建设项目

现场主要存在：1、监理单位资料现场弄虚作假。2、3#施工升降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案例七：**

项目名称：比孟·花园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第 I 标段建筑安装工程

现场主要存在：1、项目总监涂进未到岗履职履责。2、2#塔吊、汽车吊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案例八：**

项目名称：阳光城·望乡（一期）段工程

主要违规事实：1、项目经理常必文未对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履责，项目总监罗程未到岗履职履责。2、15#塔吊、现场临时用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四、处理意见

（一）请长顺县、罗甸县、龙里县分别对受检项目进行督促整改。

（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如下项目作通报批评及不良行为记录。

1、对长黔南州顺县绿城·时代中心 B1 地地块项 1-9 号楼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对施工项目经理吴崇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伍小荣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2、对黔南州长顺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对施工项目经理罗光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刘正杰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3、对罗甸黔城时代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吴丽萍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4、对罗甸县建鼎华城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对施工项目经理徐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李忠伦记不良行为记对录 6 个月。

5、对罗甸县永龙盛世龙泉二期二标 31-34 号楼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对施工项目经理闫国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聂均和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6、对龙里县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悦龙国际城—悦龙东郡一组团五期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徐华中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7、对龙里县比孟·花园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第 1 标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涂进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8、对龙里县阳光城·望乡（一期）段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常必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罗程记不良行为记录 6 个月。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1.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方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目标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职责，进一步落实监理与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制度，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2.各施工企业务必对此次检查指出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按照要求将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各方参建主体要建立完善的隐患排查整改体系，加大对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的

安全管理力度，有效遏制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基坑坍塌、触电及机械伤害等事故的发生。

3.继续加大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实现“六个百分之百”。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绿化、硬化、覆盖、洒水、冲洗、围挡”等措施，将防尘、抑尘措施落实到各个施工环节，实现质量、安全、绿色施工三位一体。

4.加速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形成制度不断完善、工作不断细化、程序不断优化的持续改进机制，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实施样板示范制度，积极培育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此推动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改进，确保我省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稳定向好。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30日